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完成
有關出售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銷售股份擁有權的方式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